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持續關連交易：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新訂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新奧保險經紀訂立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秉承過去一貫良好的企業管治，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由董事會屬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會議上，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保險經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共同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超過 30%，故新奧保險經紀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0.1% 但全部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

### 該等交易背景

本集團的智家業務以燃氣為基礎，憑藉多年積累的專業服務能力及平台智能，獲取客戶更多需求認知，實現家庭多場景需求的及時滿足。同時，本集團積極構建生態合作，尋求與不同的生態夥伴共同拓展家庭高品質生活服務，促進智家業務的高速增長。新奧保險經紀集團為本集團眾多生態合作夥伴之一。因此，新奧保險經紀集團過往一直不時委託本集團向其指定客戶提供風險預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燃氣設備（器具）安全檢查（測）和室內燃氣管線安全檢查、用水安全檢查（管道、設備等）、用電安全檢查（線路、設備等）、供暖安全檢查（管道、設備等），並為有安全隱患的客戶提供使用建議，解答客戶提出的與燃氣、水、電、暖使用和安全相關的問題，提供家庭燃氣、水、電、暖的安全教育，宣傳常見事故自救或搶救方法。訂立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成員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成員之間有關風險預防服務之交易，均有簽訂單獨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惟過往的交易金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萬燃氣家庭用戶，且每年持續增加。本集團有意深化與像新奧保險經紀集團這樣的現有生態夥伴的合作，充份發揮各自的優勢，實現供需匹配，從而推動智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預計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進行的風險預防服務之數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與新奧保險經紀訂立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新奧保險經紀訂立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不屬於排他性質的，本集團有權就類似服務與其他生態夥伴簽訂同類協議。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訂約方：** (i) 新奧保險經紀（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於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成員提出要求時，向其指定客戶提供風險預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燃氣設備（器具）安全檢查（測）和室內燃氣管線安全檢查、用水安全檢查（管道、設備等）、用電安全檢查（線路、設備等）、供暖安全檢查（管道、設備等），並為有安全隱患的客戶提供使用建議，解答客戶提出的與燃氣、水、電、暖使用和安全相關的問題，提供家庭燃氣、水、電、暖安全教育，宣傳常見事故自救或搶救方法。

###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主要根據新奧保險經紀集團委託的各類型服務的數量及訂約雙方協定之服務單價計

算。服務單價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1）服務類型（已計及地區經濟水準、服務組合及服務難度）；（2）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即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同類風險預防服務的收費標準）；（3）本集團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之間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收費；及（4）（如適用）其他服務提供者就類似服務向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收取或報價之服務費用。倘訂約雙方協定之服務單價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與新奧保險經紀書面確認。倘有任何配套服務，在與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產生衝突的前提下，以本公司和新奧保險經紀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中的條款及條件為準。本集團向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提供風險預防服務之交易條款及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之交易條款及服務費用（如有）。新奧保險經紀集團亦承諾彼與本集團訂立的風險預防服務之交易條款及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彼提供之同類服務之交易條款及服務費用。

就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簽訂服務水平協議，明確所需提供的風險預防服務的標準、訂約雙方的責任及義務等內容，並於履行完相關服務後，服務費將由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按季度進行結算。

### 訂立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安全要成為新奧品牌」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承的宗旨。本集團持續以數智手段降低能源供應的安全風險。同時，本集團亦會安排合資格技術人員推行定期安全檢查。因此，為新奧保險經紀集團上門提供風險預防服務，本集團無需額外投入較大成本，卻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及
2. 近年來，人民居家安全意識不斷提升，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對安全風險預防和保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加。若能深化本集團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的業務合作，不僅能實現雙方的互利共贏，還能提升本集團客戶對增值服務的粘性及滿意度，有助智家業務的發展。

###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新奧保險經紀集團就上述風險預防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分別為人民幣 6,135 萬元、人民幣 4,719 萬元及人民幣 2,972 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由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由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0	220	240
(約百萬港元)	132	242	263

就訂立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本集團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過往有關風險預防服務之交易的收費水平，並經考慮預期的通貨膨脹；
2. 可資比較風險預防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3. 經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溝通後所得之有關彼對本集團風險預防服務的預計需求量（包括不同客戶類型及服務頻次）。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清潔能源產品，為客戶提供低碳整體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智服務並圍繞客戶需求開發多元化智家業務。

新奧保險經紀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相關服務，為客戶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新奧保險經紀與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實益擁有超過 99%。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旗下簽約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超過 2 萬人，已在全國設立 28 家分支機構。

##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保險經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共同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超過 30%，故新奧保險經紀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0.1% 但全部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 (i) 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 王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子；(iii) 蔣承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新奧保險經紀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IV. 一般資料

董事會轄下設有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所有受限於上市規則之公告要求的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秉承過去一貫良好的企業管治，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在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不限於過往交易的單獨服務協議及憑證、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水平協議等）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會議上，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V.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所言的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報價之條款（如有）、皆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 (i) 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年度上限餘額的預警制度是否有效地執行；(ii) 考慮執行合同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 (iii) 不時對管理層作出改進措施及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完善有效；
4.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5.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報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按照本公告「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一節所述就該等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

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保險經紀」	指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奧保險經紀集團」	指	新奧保險經紀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保險經紀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訂立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新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使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0977 港元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4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劉建鋒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蔣承宏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